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5 號函訂頒

- 一、 本校為建立技職教育入學多元化管道，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自主選才精神，依據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處理有關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之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複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 凡符合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第四條之報名資格者，得向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申請甄試入學本校。
- 四、 甄試作業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申請者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其申請本校系（組）、學程所規定之成績採計及權重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亦不錄取；第二階段複試由本校系（組）、學程依其自訂之項目辦理評分，自訂項目得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複試時各項目應繳資料缺交或缺考者，該項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本校系（組）、學程自訂。
甄試總成績達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本校依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本校系（組）、學程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名額為限。該招生名額為經教育部核定之特殊類科者，於本管道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管道。
- 六、 本校應依規定程序決定第一階段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權重，同意申請者於本校不同系（組）、學程間重複報名與否、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各系（組）、學程之複試項目及其占總成績之比例、辦理複試日程、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方式、放榜日期、報到日期、備取遞補通知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連同系（組）、學程招生名額交由聯合招生委員會編撰招生簡章，並於本校網站上公告系（組）、學程發展特色、選才標準、各複試項目評分標準及程序等招生簡章未盡事宜。
- 七、 本校參與甄試相關作業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甄試業務。
- 八、 本校各系複試之書面評分資料及面試之錄音或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申請入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向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報名系（組）、學程之志願數及本校是否限制僅能對本校報名一個志願，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第一階段篩選。篩選以本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至多五倍為原則辦理。經篩選合格者，由本校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申請生接獲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指定之費用及資料並參加複試。

(三)本校依據簡章及本校「申請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第二階段複試作業。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五)本校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或公布之自訂日期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應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逐一遞補。

(六)本校於招生簡章規定之統一截止日期後，不得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十、申請入學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入學錄取生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後，才得辦理報到另一校系（組）、學程。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申請入學錄取生有重複報到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全部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十一、申請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辦理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十二、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複試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本校如發現申請生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